

惠州市供用电条例（草案）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立法依据及目的】为了加强本市供电设施规划、建设、管理与保护，规范供用电行为，维护供用电秩序，保障供用电相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及相关定义】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供电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与保护、电力供应与使用以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

本条例所称供电设施、受电设施，是指已建或者在建的变电设施、电力线路设施、电力通信设施及其有关辅助设施，包括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新型储能设施等。其中，产权分界点电源侧为供电设施，负荷侧为受电设施。

第三条【基本原则】供用电应当遵循安全可靠、高效有序、保障民生、绿色低碳的原则，将促进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与保障社会公共利益有机结合。

第四条【政府及有关部门职责分工】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供用电工作的领导，建立供用电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建立健全供用电安全管理责任制，推动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和能源绿色低

碳转型，科学、有序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市、县（区）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供用电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编制电网相关规划，组织实施电力需求侧管理，依法开展供用电执法工作，并可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实施有关执法。

市、县（区）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文广旅体、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城乡管理综合执法、政务服务数据管理、林业、市政园林、港航铁、市容环境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开展供用电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供电设施规划、建设、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工作。

第五条【供电企业责任】供电企业应当依法开展供电设施建设，提升电网智能化水平和对新能源发电的接纳能力，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加强安全用电、节约用电及电价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有关用电知识；依法依约履行电力普遍服务、保底供电义务，无歧视向各类用户提供报装、计量、抄表、维修等供电服务，并向社会公布服务电话和相关管理部门投诉电话。

第六条【电力用户权责】用户应当安全、合理、节约用电，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用户可以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水蓄冷、新型储能等设

施，积极参与绿色电力交易，鼓励用户合理调整用电负荷，安装和使用节能设备，降低用电消耗，节省用电成本。

第七条【电网相关规划编制及变更】县级以上电力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电网发展规划和电网专项规划（统称电网相关规划），电网经营企业应当参与电网相关规划编制。电网相关规划依照法定程序征求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依法公布实施。

电网专项规划应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衔接，要服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不得违背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主要内容纳入详细规划。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经批准的电网相关规划。确需变更的，由电力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变更需求方、电网经营企业提出修改方案，按照法定程序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八条【预留供电设施位置】公路、铁路、城市道路、城市地下管线、隧道、公用涵道、桥梁、综合管廊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根据电网相关规划，预留供电设施用地、架空电力线路走廊和地下电缆通道。

因公共利益需要，确需变更原预留电力设施的位置、走廊和通道的，提出变更方应当在征求相关部门和单位意见后，提供新的电力设施的位置、走廊和通道。

已建、在建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工程没有预留供电设施位置、走廊或通道的，具备条件的可以采用地下电缆敷设方式，不具备条件的可以采用架空线路或其他方式，有关单位和个

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九条【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供电设施经济补偿】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供电设施，确需损害农作物，砍伐树木、竹子等高杆植物，或者拆迁建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有关权属人签订书面协议，根据市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补偿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其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偿。

当地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对依法开展的拆迁及青苗补偿工作给予支持和协助。

第十条【供电配套设施建设】新建、改建、扩建的住宅小区、商业综合体等建设项目应当根据该项目地块规划条件要求，同步建设配电房、开关站等永久性供电配套设施，为供电设施安置和日常维护管理提供必要条件。配电房、开关站等永久性供电配套设施建成后，产权单位可以自愿申请向供电企业移交，符合接收标准且供电企业同意接收的，由供电企业承担维护管理责任。

新建、改建、扩建住宅小区、商业综合体等供电配套设施，应当符合建设质量、消防、防水、安保等方面的国家规定和技术要求，不得设置在地势低洼和可能积水的场所，并且按照要求安装防水排涝设施。

鼓励支持老旧小区、商业综合体开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改造，保障老旧小区居民安全可靠用电。

第十一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新建住宅区、大型公共建筑物、社会公共停车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和场

地，严格执行配建或预留充电基础设施的比例要求。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应当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符合有关专项规划、消防安全的要求。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产权人应当对其投资建设的充电基础设施承担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开展维护管理工作。公共充电桩运营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充电基础设施的周期性强制检定工作，检定合格后可以投入使用。

第十二条【分布式新能源建设与管理】鼓励具备条件的公共机构、工业园区、工业企业及个人建设分布式光伏等新能源项目，开发利用清洁低碳能源。供电企业应当简化并网手续，优化服务流程，促进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就近消纳。

分布式新能源项目的产权人应当遵守有关的并网技术标准、工程规范和有关管理要求，保证工程质量和生产安全，并对其产权设施承担维护管理责任和安全责任，在并网运行过程中，不得擅自增加、改造有关设备设施或改变有关技术性能参数。

第十三条【新型储能建设与管理】鼓励各类用户投资建设多元化新型储能项目，结合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动新型储能与智慧城市、乡村振兴、智慧交通等领域的跨界融合，不断拓展新型储能应用领域和应用模式，推动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

新型储能项目的建设应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和标准规范要求，承担项目设计、咨询、施工和监理的单位应具有国家

规定的相应资质。新型储能项目相关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严格履行项目安全、消防、环保等管理程序，落实安全责任。

电网企业应公平无歧视为新型储能项目提供电网接入服务。电网企业应按照积极服务、简捷高效的原则，建立和完善新型储能项目接网程序，向已经备案的新型储能项目提供接网服务。

第十四条【供电设施、受电设施安全管理责任】供电设施、受电设施的日常维护、安全责任，由其产权人承担，具体产权分界点在供用电合同或其他协议中进行约定。

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管行业、管安全”的原则，指导、督促本行业的供电设施、受电设施产权人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定期组织开展本行业供用电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第十五条【安全标志】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和省的规定，组织供电设施产权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供电设施设立保护标志和安全标志。

供电设施产权人应当加强对其产权范围内的供电设施、保护标志和安全标志的维护管理工作，定期开展巡视、维护、检修工作并做好记录，及时制止危害供电设施及其保护标志、安全标志的行为。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涂改、毁损、移动、拆除或采取其他方式破坏供电设施保护标志、安全标志。

第十六条【杆、塔、拉线的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

在国家和省规定的杆、塔、拉线基础保护范围内进行取土、堆物、打桩、钻探、开挖或者排放、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的活动。

在杆、塔、拉线基础保护范围外进行取土、堆物、打桩、钻探、开挖活动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妨碍巡视和检修人员通行或者检修，并应当为其预留出通往杆、塔、拉线基础的道路；

（二）不得影响杆、塔、拉线基础稳定，对可能引起杆、塔、拉线基础周围泥土、砂石、岩体垮塌和滑坡的，应当负责修筑护坡堤和进行加固；

（三）不得损坏电力设施接地装置或者改变其埋设深度。

第十七条【在架空电力保护区、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进行施工作业】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施工作业时应当尽量避让依法划定的架空电力保护区、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

确需在架空电力保护区、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进行打桩、钻探、开挖、爆破、使用起重机械、升降机械等施工作业，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供电设施产权人，并编制现场施工作业安全方案，与供电设施产权人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可能危及供电设施安全的，施工作业单位还应当取得所在地电力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

第十八条【通信线路搭挂】通信、广播电视等线路不得擅自搭挂架空电力线路杆塔。因路径等原因确需搭挂的，在线路建设符合安全要求的前提下，由搭挂方向供电设施产权

人提出书面申请，供电设施产权人接到申请后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经过供电设施产权人同意，双方签订安全协议并采取保护措施后，可以搭挂。

第十九条【线树矛盾】在依法划定的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违法种植或自然生长的高杆植物可能危及供电设施安全的，供电设施产权人应当书面通知有关权属人依法及时排除妨碍，有关权属人应当在告知范围内依法进行修剪、砍伐；自通知有效送达之日起十日内拒不排除的，供电设施产权人可以依法予以修剪或者砍伐，并且不予补偿。

发生下列紧急情形可能危及供电设施安全的，供电设施产权人可以依法对高杆植物先行修剪、砍伐或者采取其他必要的安全处理措施，自采取措施之日起十日内告知有关权属人，并应当依法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一）生产作业、交通事故致使高杆植物倾斜或者倒伏，危及供电设施安全；

（二）违法种植或自然生长的高杆植物与架空电力线路安全距离不足，即将或者已经造成放电、碰线、大面积停电等安全事故；

（三）火灾、自然灾害或者突发事件造成高杆植物危及供电设施安全。

确需修剪或者迁移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古树名木的，应当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条【供电服务】供电企业应当通过营业场所、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主动公开各类用户办理用电业

务的办理流程、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及依据等信息。

供电企业应当落实优化供电营商环境措施，提升高效便捷的供电服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延伸电网投资界面，精简用电报装环节，缩短业务办理时间，节省用户办电成本。

供电企业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用户用电申请，不得违法增设供电条件或者变相增加用户负担，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或者向用户分摊应当由供电企业承担的相关费用。

第二十一条【供电质量】在电力系统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供电企业应当向用户连续供应符合国家供电质量标准的电能。

重要电力用户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保安电源或自行安装备用电源。根据重要电力用户申请，供电企业可以对其采用多电源、双电源或者双回路供电。重要电力用户因事故造成供电中断且启动自备应急电源无效的，供电企业应当提供必要的支援，并优先恢复电力供应。

其他对供电质量、供电可靠性有特别要求的用户，可以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供电企业应当根据其必要性和电网的可行性，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的供电方案，通过供用电合同或补充协议等方式进行约定。

第二十二条【电费缴纳】供电企业应当主动公开电价相关政策文件及收费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供用电合同、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合同、电力交易合同等约定，根据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和电费结算依据，向用户收取电费并通知用户

缴纳。

用户应当通过供电企业官方微信公众号、营业网点、合法授权的第三方支付机构等正规渠道及时足额缴纳电费。用户自愿选择预存电费的，应当使用合法的资金来源。

用户对用电计量装置准确度有异议的，可以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调解或者仲裁检定。检定期间，用户电费仍应按期缴纳电费，检定结果确认后，再行退补电费。

第二十三条【分表供电】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物业、写字楼等既有用户在其用电区域内向终端用户实行分表供电的，应当及时向终端用户公示电费标准、收费依据、实际用电量和收费明细，并且按照公示内容向终端用户收取电费，不得通过擅自提高终端用户电价标准或者变相加收用电服务费等方式解决。

对于具备改造为一户一表条件的终端用户，供电企业应当主动服务，双方协商一致并且签订书面供用电合同后，尽快实现直接供电，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物业、写字楼等既有用户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四条【电力需求侧管理】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电力需求响应管理机制，组织开展需求侧管理等工作。

供电企业应当开展新型负荷管理系统平台建设工作，提高负荷管理水平，采用市场化手段引导用户在电力供应紧张时调整负荷。涉及负荷管理有关信息的，供电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前公告停电区域、停电线路、停电起止时间

及供电营业区负荷管理方案、负荷管理序位等信息。

用户应当参与电力需求响应，合理分配生产、生活等用电负荷，工商业用户应当在工程设计和建设环节实行用电负荷分类管理，配合安装新型电力系统负荷管理装置，实现灵活可调节负荷单独接线。鼓励用户建设和运行储能等灵活调节设施。

第二十五条【保障供电安全】供电企业应当加强供电安全管理和供电可靠性管理，建立健全供电安全责任制度，保障电力稳定、可靠供应，推广不停电作业和配电自动化等技术，尽量减少停电时间、次数和影响范围。

供电企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供用电合同约定，对用户开展用电安全检查，供电企业工作人员入户检查时，应当出示有效工作证件，用户应当配合检查并且派员随同。

供电企业发现用户存在用电安全隐患的，应当书面通知用户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用户拒不消除隐患，严重威胁电力系统安全运行和人身安全的，供电企业可以依法对该用户中止供电，并向电力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六条【用户安全用电】用户应当依法加强用电安全管理，对其设备的用电安全负责，定期开展用电设备检查、检修，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采用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措施，安全、合理、节约用电，防止因设备故障或者安全事故影响电网安全运行。用电设备危及人身和电力运行安全时，应当立即检修或者停用。

鼓励专用变压器用户在产权分界点安装具备故障隔离

功能的断路器开关装置或者采取其他合理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防止对公共电网安全造成不良影响。

第二十七条【因故中止供电情形及程序】因故需要中止供电时，供电企业应当按照下列要求事先通知用户或者进行公告：

（一）因新建、改建、扩建或者计划检修供电设施需要中止供电的，应当提前七天对中止供电区域、中止供电线路、中止供电时间等内容进行公告，并通知停电区域内的重要电力用户；

（二）因供电设施临时检修需要中止供电的，应当提前24小时对中止供电区域、中止供电线路、中止供电时间等内容进行公告，并通知停电区域内的重要电力用户；

（三）因供电系统发生故障、自然灾害等原因需要抢修而中止供电的，应当及时通知中止供电区域内的居民用户和其他用户；

（四）因供电系统发生故障、电力紧缺需要限电的，应当按照事先确定的限电序位进行限电。

引起中止供电的原因消除后，供电企业应当在3日内恢复供电，不能及时恢复供电的，应当向用户说明原因。

第二十八条【非因故中止供电情形及程序】除因故中止供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电企业可以依法中止供电，并且应当按照规定事先通知用户：

（一）用户危害供用电安全，扰乱供用电秩序，或者存在严重威胁电力系统安全运行和人身安全的隐患，拒不接受

用电检查或者拒不消除隐患的；

（二）用户逾期缴纳电费超过三十日，经催缴仍未缴纳的；

（三）非居民用户运行中的受电设施不符合有关安全规范和标准，威胁电网安全经整改仍不合格的；

（四）非居民用户不按规定拆除私增用电容量设备或者补办增容手续的；

（五）用户违反约定擅自向外转供电的；

（六）用户确有窃电行为的；

（七）司法、行政机关依法要求供电企业协助停电的；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电企业应当在中止供电前三至七天内，将中止供电通知书送达用户；对重要电力用户中止供电的，应当将中止供电通知书报送同级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在中止供电前30分钟，应当将中止供电时间再次通知用户，方可在通知时间实施中止供电。

引起中止供电的原因消除后，供电企业应当在3日内恢复供电，不能及时恢复供电的，应当向用户说明原因。

第二十九条【协助行政机关中止供电】行政机关不得要求供电企业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电措施强制居民用户履行相关行政决定。

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要求供电企业对非居民用户采取停止供电措施强制其履行有关行政决定的，应向供电企业出具要求协助停电的正式书面文件，明确停电依

据、对象、时间、范围等内容，供电企业按规定履行中止供电通知程序后，方可实施。

第三十条【超容用电行为】用户不得通过私自接入变压器、在变压器上过载运行等方式，私自增加用电容量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容量进行用电。

用户因自身用电需求增加需要增加用电容量的，应当事先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办理用电增容手续，未经供电企业同意私自增容的，供电企业有权要求其拆除私自增容设备，并且按照供用电合同约定承担私增容量的违约使用电费。

第三十一条【窃电行为】禁止下列窃电行为：

- （一）在供电企业的供电设施上，擅自接线用电；
- （二）绕越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用电；
- （三）伪造或者开启法定的或者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加封的用电计量装置封印用电；
- （四）故意损坏供电企业用电计量装置用电；
- （五）故意使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计量不准或者失效；
- （六）采取非法技术手段给电费充值卡充值并使用该充值卡充值后用电；
- （七）使用特制窃电装置用电；
- （八）私自调整分时用电计量装置参数少交电费；
- （九）采用其他方法窃电的。

供电企业发现存在前款规定行为的，可以采取录像、摄影、现场封存非法用电装置和保存负荷监控、用电信息采集

终端及其他监测装置记录等手段保留证据，及时向公安机关、电力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配合处理。

当事人对窃电量有争议的，有关机关可以委托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仲裁检定或者司法鉴定等机构进行认定。窃电时间无法查明的，窃电日数按一百八十日计算。每日窃电时间，居民用户按六小时计算，三班动力制企业按二十四小时计算，其他用户按十二小时计算。

第三十二条【供电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联防联控机制】 市、县（区）公安机关和供电企业应当建立供电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联防联控机制，依托电网警务室，根据各自职责做好以下工作：

（一）组织所属辖区安保反恐应急队伍、群众护线队、义务巡逻队等群防群治力量开展电力线路巡查工作；

（二）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盗窃、破坏供电设施或者盗窃电能、非法收购废旧供电设施器材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调查处理，如果超出管理权限，应当及时移送有管理权限的部门；

（三）开展电力设施保护及安全用电的宣传教育；

（四）其他有关工作。

第三十三条【破坏电力设施及相关标志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破坏供电设施保护标志、安全标志或者危害供电设施安全的，由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违法施工的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未经批准进行施工作业，或者现场施工作业未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对供电设施造成损害但未及时停止作业的，由电力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法加收电费的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物业、写字楼等擅自加收电价及电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返还违法收取的费用，可以并处违法收取费用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要求供电企业协助停电的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行政机关违法要求供电企业协助停止供电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七条 【生效时间】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